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相　對　人　李聖惠　　原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如附件所示之債權讓與通知，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經查，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之戶籍址訪查，結果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該址，此有該分局108年2月12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1087005152號函附卷足稽，又據其提出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退郵信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為證，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